

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百年卤味熟食店 “8·22”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8月22日3时58分，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百年卤味熟食店发生一起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造成约40m²房屋屋顶坍塌致2人死亡，周边23家店铺门窗玻璃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221.8959万元。事故发生后，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2022年11月22日，市政府批复了《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百年卤味熟食店“8·22”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冀安委办〔2021〕24号）有关规定，市安委办组织成立了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百年卤味熟食店“8·22”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工作组由市安委办副主任陈秀海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万全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有关人员参加。

一、评估工作组开展情况

评估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了任务分工，明确了纪律和要求。重点对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汲取事故教训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

评估工作组采用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分别对万全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涉事企业落实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估。另外，抽查了张家口万全区鑫源石油液化气站和万全区孔家庄镇许春熏肉店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整改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听取了万全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

（二）评估工作组走访了万全区组织部、万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万全区商务局等单位，核对了公职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评估工作组走访了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和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调阅了魏新付、刘明杰、孙奋龙 3 名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资料。

（四）评估工作组走访了万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商务局、孔家庄镇政府和事故相关企业，听取了有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并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

二、事故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一）涉嫌刑事犯罪责任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魏新付、刘明杰、孙奋龙 3 名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经核实，2022 年 8 月 22 日，张家口市公安局万全分局对孙

奋龙立案侦查。2023 年 5 月 5 日，以过失爆炸案向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23 年 12 月 24 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向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目前，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正在审查立案中。

2023 年 1 月 19 日，张家口市公安局万全分局对魏新付、刘明杰立案侦查。2023 年 5 月 5 日，以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向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23 年 6 月 5 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次退回张家口市公安局万全分局补充侦查，2023 年 7 月 5 日补查重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发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建议张家口市公安局万全分局继续侦查取证，目前，案件按照法定程序正在进行中。

（二）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对 12 名公职人员提出了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建议。经核实，全部落实到位。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分别对张家口市市长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法人冀云作出行政处罚 40 万元和 2.016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3 年 7 月 30 日，该公司和法人对行政处罚不服，向张家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就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百年卤味熟食店“8·22”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暴露的问题，从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做好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等整治工作；切实推动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业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厘清本单位内设机构安全监管职责和配齐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加强对区内燃气经营企业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管等方面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评估工作组分别对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并抽查了张家口市万全区鑫源石油液化气站和万全区孔家庄镇许春熏肉店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总体看，万全区能够对照调查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要求，组织相关单位积极整改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事故现场情况

2024年1月10日，评估工作组对万全区孔家庄镇百年卤味熟食店进行了现场核查，百年卤味熟食店建筑物已全部拆除，四周设置了隔离围挡。如下图：



（二）万全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

故整改措施情况

1.万全区委区政府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一是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区委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张家口市万全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进一步厘清燃气行业领域监管职责，完善了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明确区、乡镇、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二是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配合，开展了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城乡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将燃气监管工作落实到燃热管理中心和具体人员，并对燃气企业及非居民燃气用户设置包联责任人，制作并发放“燃气安全使用操作规程牌”。2022-2023 年期间对全区液化石油气餐饮单位建立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加装 4G 联网报警器，并安装摄像头，其中城区安装 418 套、乡镇安装 132 套，资金投入 70 余万元。开展安全检查 307 次，查改安全隐患 106 处。液化气配送车辆实行专车专人配送，统一车辆颜色、装配 GPS 定位系统、配备灭火器，极大的减少了配送环节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三是由区商务局牵头，全面摸排餐饮行业底数，共建台帐 538 家，排查重点餐饮单位 138 户，发现并治理隐患 81 条。四是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万全区实际，督促企业紧抓安全生产，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任。制定了《张家口市万全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公众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整改效果:万全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以案为鉴，认真反思，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强化安全管控措施，严格执法检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整改措施具有针对性，整改效果明显。

2.张家口市万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是深刻汲取“8·22”爆炸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先后印发《张家口市万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张家口市万全区城乡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张家口市万全区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明确责任分工，将燃气监管工作落实到人，并对燃气企业及非居民燃气用户设置包联责任人。二是摸清详细底数。对液化石油气餐饮单位进行大排查工作，更新原有液化石油气餐饮单位台账，确保餐饮单位液化石油气瓶均登录在册、用气环境均符合标准。三是形成整治标准。严格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要求，根据《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标准规范》开展整治工作，并将整治标准下达至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餐饮单位，进一步提高燃气从业人员和液化石油气餐饮单位用气安全意识。四是加装安全装置。2022年8月25日、26日紧急对全区餐饮单位加装270余套报警器，后续在2022-2023年期间对全区液化石

油气餐饮单位建立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加装 4G 联网报警器，摄像头 550 套。通过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可实现对液化石油气瓶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和报警。**五是**开展专项检查。通过明察暗访的方式，对燃气用户开展安全检查，要求对安全隐患进行立行立改、定期整改，并通过下达转办函的方式，要求其做好整改工作。至 2023 年底，共开展安全检查 307 次，查改安全隐患 106 处。**六是**组织安全培训，做好安全宣传。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底，开展安全培训 7 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11 次。**七是**规范配送车辆，配送实行即送即检。实行液化气配送车辆专车专人配送，统一配送车辆颜色、装配 GPS 定位系统、配备灭火器；配送工配送到用户端后对液化气钢瓶、安全装置、用气设施及用气环境等实行即送即检、每送必检，并将照片上传至液化气监管系统，实现安检闭环。

整改效果：通过汲取事故教训，采取一系列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生产理念，增强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夯实了安全生产基础，整改取得显著成效。

3.张家口市万全区商务局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一是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局党组会、局党组扩大会，深刻反省自查，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印发了《万全区商务局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清单制度》《万全区商务局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张家口万全区商务领域餐饮经营主体燃气安全整治专项方案》等文件。明确了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细化监管职责。**二是**开展城乡燃

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至 2023 年 11 月，排查餐饮经营主体 93 家，查治隐患 95 条。三是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餐饮单位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2023 年，共排查企业 172 家，查改一般隐患 197 条，检查商超、餐饮单位 90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53 条，重大安全隐患 1 条，已全部整改到位。专项检查了 116 家餐饮单位燃气安全情况，查改隐患 81 条，下发问题隐患整改提示函 63 份。四是开展各项宣传工作。印制 400 余份《关于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告知书》，深入相关餐饮单位进行发放宣传，督促各餐饮单位按照告知书要求，安装可燃气体安全报警装置，并积极推进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五是加强宣传引导，压实餐饮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开展线上培训、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专题部署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各餐饮单位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体系，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

整改效果：进一步提高了全局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厘清了监管责任，理清了监管思路；强化专业监管执法，查找不足，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促进了餐饮经营主体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的落实。全区城乡燃气安全整治取得了显著效果。

4.万全区孔家庄镇党委政府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一是积极开展安全警示教育，“8·22”事故后，孔家庄镇党委、政府先后召开了 5 次会议，组织干部职工和辖区内工商贸企业负

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镇党委、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下发了《孔家庄镇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对全镇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排查。共检查餐饮单位 63 家，气代煤用户 10105 户。2022 年共开展燃气安全抽查 3 次，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深入开展安全法规宣传教育。通过大喇叭、微信群、网格员入户、张贴宣传画报等多种渠道，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2022 年共发放燃气安全宣传单 2000 余份，张贴宣传海报 100 余份，微信群转发安全知识 100 余次，村级大喇叭每日播报 1 次燃气安全知识。**四是**调整分工，配强安全监管力量。印发了《关于调整孔家庄镇安委会成员及安全生产职责分工的通知》，调整领导班子分工，由党委委员、人大主席（行政编制）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应急管理办公室，增加 1 名专职燃气安全监管员。**五是**全面摸排，摸清燃气用户底数建立监管台账。全镇划分 7 个监督组对辖区所有企业摊点逐一检查，全镇 63 家餐饮单位使用燃气或燃料，现已全部安装报警器和切断阀，且建立了安全管理台账。

整改效果：增加了安全监管人员，增强了安全监管力量；通过宣传教育培训，大力开展检查整改，有效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安全素质，进一步提高全镇行政村、各企业、餐饮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2023 年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整改效果显著。

5.经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增强安全意识。组织学习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农村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标准》《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组织观看了《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和危化品事故警示教育片。深入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不足，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二是定期召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周密安排部署。至 2023 年底共召开安全专题会议 42 次。制定《经开区城乡燃气领域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经开区燃气及市政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经开区岁末年初城乡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等专项方案 35 个。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的安全监管，严打液化石油气行业各种违法经营行为。三是加快规模化整合进度。印发了《经开区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规模化整合实施方案》，对辖区内的液化石油气企业进行整合。四是开展行业培训。组织辖区内燃气企业安全教育培训 2 次（27 人次）。开展液化石油气安全用气环境检查要点培训 100 余人次。组织内部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 4 次，发放《居民安全使用燃气防护手册》、《工商业用户燃气日常使用常识及注意事项》等宣传册 2400（单）余份。五是多措并举，开展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燃气企业 155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552 人次、车辆 144 车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96 份，查治隐患 277 条，立案 2 件、处罚 2 件、

罚款金额 8.5 万元。

整改效果:通过教育培训提高了干部职工业务能力与行政执法水平,提升了广大居民的安全意识,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推进规模化整合,为进一步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打下了扎实的基础,落实整改措施取得了明显效果。

四、抽查同类企业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为进一步核查同类企业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抽查了张家口万全区鑫源石油液化气站和万全区孔家庄镇许春熏肉店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的情况。

1.张家口万全区鑫源石油液化气站

一是开展警示教育。深刻汲取“8·22”事故教训,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二是构建了“双控”机制,对液化气站进行风险辨识,对较大以上风险逐项制定管控措施。三是与用户签订了《石油液化气供气与安全协议》,开展瓶装燃气安全检查,并在供气前填加警示性臭味剂。四是完善了管理制度,修订了“三项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建立了相关档案。五是能够执行气瓶充装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警示标志设置较为全面。但现场充装区隔离墙部分坍塌,警示标志设置不规范,“双控”机制运行落实不到位。

2.万全区孔家庄镇许春熏肉店

万全区孔家庄镇许春熏肉店为个人经营的食品小作坊小餐

饮，经营者为许增忠，其营业执照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合法有效。使用的液化气瓶安装了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燃具前的管道上设有单独阀门，并有明显的启闭标记，气瓶与燃具采用专用管道连接，与燃具连接软管长约 30cm 符合要求，燃具设置熄火保护装置。在操作间安装了监控摄像装置，张贴了《燃气使用操作规程》。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存在的问题。

1.张家口万全区鑫源石油液化气站

（1）部分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规范，不符合规定。

（2）现场充装区隔离墙部分坍塌，与停车场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

（3）该站虽然构建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但“双控”检查表填写不规范。

2.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向民用燃气用户供应的燃气填加警示性臭味的监管措施不到位。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市安委办将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万全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1.建议万全区区委区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

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筑牢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细化措施，强化末端落实，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2.督促张家口万全区鑫源石油液化气站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修复充装区隔离墙，加强充装（卸车）区域的安全管理，按要求规范填写“双控”检查表。

3.万全区商务局要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加强督促指导。

4.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认真研究制定燃气经营企业向民用燃气用户供应的燃气填加警示性臭味的监管措施并认真执行。